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41号

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机购置补贴)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0〕45 号)和平农字〔2020〕90 文件要求,现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购置补贴)50 万元下达给你们,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和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”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计划,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(二)

2020 年 9 月 1 日 印发